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 110年8月4日
文 字第120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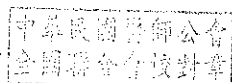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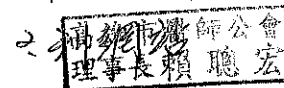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0年8月10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886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45項。
- 二、110年8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909號公告調整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-胸主動脈支架及輸送導引系統(使用1支)」支付點數計11項。
- 三、110年8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5913號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『關節內注射劑』5針型、3針型及1針型」給付規定。
- 四、110年8月1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8312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材料「”信迪思”彈性髓內釘植入物」共計4項之支付標準。
- 五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抄：1. 轉知院所



康維淑 8/24/2021

理事長 邱泰源

裝

訂

線